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名，董事王俊忠、孙彬因故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马全胜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凤路因故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庆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席酉民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梁永岑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梁永岑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董事马全胜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梁永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庆顺、董事王俊忠、独立董事席酉民、独立董事祁怀锦。

(2)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庆顺、独立董事祁怀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梁永岑、独立董事祁怀锦。

(4)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祁怀锦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张凤路、独立董事杜庆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梁永岑董事长、马全胜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